

【新竹市光復高中110學年度續招報名確認單】

校內報名序號：_____

本人擬_____參加新竹市光復高中續招入學，並選填下列部別與科別(科別請用1、2、3、4、5填寫志願序)

日間部

志願序							
科別	普通科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幼兒保育科	時尚造型科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進修部

志願序						
科別	汽車科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日間上課)	觀光事業科 (日間上課)

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已在他校各招生入學管辦理道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校續招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學籍。
- 二、本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報名學生參加國中會考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1. 已報名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而無法參加補考，專案處理者。
 2. 參加110年6月5、6日國中教育會考補考者。

請填寫110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_____ (不是者免填)

- 三、本人獲錄取後，同意依此單作為續招報到入學之依據，並於8/6(新生始業輔導)或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特此簽認。

此致

新竹市光復高中 學校傳真 日間部:03-5753583

進修部:03-5711550

畢業國中：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行動電話：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 1 0 年 ____月 ____日